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300號

原　　告　游秋媚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蔣萬安
訴訟代理人　梁建智
　　鄭玉鴻

上列當事人間建築法事件，原告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113年9月23日台內法字第1130037781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者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建築法事件，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6日府授都建字第0000000000號函，提起訴願，遭訴願決定駁回後，原告仍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並聲明：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」（本院卷第9頁）。又訴願機關內政部將訴願決定按原告訴願書所載之住居所於113年9月25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訴願卷第49頁）。原告住在臺北市，毋庸扣除在途期間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自訴願決定書發生送達效力之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算至113年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惟原

告遲至114年3月28日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有卷附原告起訴狀上之本院總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因原告起訴逾期，欠缺實體判決要件，應予程序上駁回，自無庸就原告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為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 蘇嫊娟

法　官 鄧德倩

法　官 魏式瑜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

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